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 甲 113 執沒 693 字第 201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沒字第 693 號傷害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手機		支	1	鄭0貞住花蓮縣壽豐鄉中興街163巷0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度保管字第 480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 甲 113 執沒 693 字第 201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沒字第 693 號傷害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手機		支	1	葉 0.志住花蓮縣新城鄉北埔路 101 巷 0 號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度保管字第 480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9 日 傳真 (03) 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 甲 113 執沒 693 字第 2012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沒字第 693 號傷害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手機		支	1	林 0 妍住花蓮縣新城鄉北埔路 101 巷 0 號
借據		張	2	林 0 妍住花蓮縣新城鄉北埔路 101 巷 0 號
借款契約書草稿		個	1	林 0 妍住花蓮縣新城鄉北埔路 101 巷 0 號
房屋租賃契約書		個	1	林 0 妍住花蓮縣新城鄉北埔路 101 巷 0 號
食品業者登錄證		張	1	林 0 妍住花蓮縣新城鄉北埔路 101 巷 0 號
鑰匙		支	1	林 0 妍住花蓮縣新城鄉北埔路 101 巷 0 號
監視器主機		個	1	林 0 妍住花蓮縣新城鄉北埔路 101 巷 0 號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度保管字第 480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傳真：(03)8223448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 甲 113 執沒 693 字第 201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沒字第 693 號傷害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手機		支	1	陳0字住花蓮縣壽豐鄉中興街163巷0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度保管字第 480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